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 (a) 條授出豁免**

謹此提述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有關主要交易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及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該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如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公佈已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寄發給各股東僅供參考用途。本公司及合營合夥人已就流程安排進行商討，以簽訂一份經修改和重訂的發起人協議(「**經修改和重訂的發起人協議**」)，該協議將影響(其中包括)合營公司之股本及其中一名合營合夥人之身份。當訂約方及本公司簽訂經修改和重訂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將立即刊發進一步公告，內容包括該通函中經修改和重訂的發起人協議之相關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有關於該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寄發該通函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之基準下，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虞鋒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婷女士、黃鑫先生及高振順先生(為執行董事)，海歐女士及黃有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利軍先生、齊大慶先生、劉珍貴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 *BBS, JP*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